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澄清**

茲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四頁第五段出現一處文字錯誤，該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應該寫成「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7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梁福祥、田新國、陳啟明，吳國文及趙寶剛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玉祥，薛長清及鄢禮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